4 男子出狱后结伙疯狂盗窃

作案50余起,涉案金额20余万元

4名狱友出狱后,开着租来的汽车在枣庄市多个区市疯狂作案,盗窃摩托车、电动车和路边门面店商品等,涉案金额达20余万元。

连发十余起门面房被盗案

据悉,今年2月至7月,薛城区邹坞镇、陶庄镇及薛城区,发生了十多起路边门面房被盗案件。

这一系列入室盗窃案立即引起了公安机关的注意,他们随即成立了专案组进行立案侦查。为了尽快锁定犯罪嫌疑人,专案组对发案区域、时间、高危人群等进行了分析,发现该系列入室盗窃案件为团伙作案。

经过近半个月的艰苦侦查,家住市中区陈湖村的宋某经常昼伏夜出,行迹十分可疑,有重大作案嫌疑。办案民警围绕宋某的活动圈子进行了外围调查,发现宋某平时与王某、李某和陈某等人交往密切。经过10余天的摸排,专案组民警便摸清了该团伙成员的基本情况和犯罪事实,并果断决定对团伙成员实施抓捕。

4狱友分工疯狂盗窃

8月29日上午11时,办案民警蹲守在宋某在市中区利民市场附近的出租屋附近。很快,就发现王某开着一辆租来的桑塔纳轿车,拉着宋某、陈某和李某在薛城区、山亭区和峄城区到处伺机作案。为了找到犯罪嫌疑人的赃物存放处,警方没有打草惊蛇。

办案民警一直跟着犯罪嫌疑人,直到晚上10点半,4名犯罪嫌疑人才停下车,将盗窃的物品存放在峄城区一租用的仓库内。晚12时左右,办案民警在青檀路一网吧附近,将该犯罪团伙一行4人全部抓获。在这短短的10多个小时内,犯罪嫌疑人从市中区先后到了峄城区、山亭区,最后又回到峄城仓库送赃物。

据办案民警介绍,该团伙4名犯罪嫌疑人是在狱中结识的,他们在狱中不是后悔改过,而是相约出狱后"东山再起"。

出狱后,宋某等人在市中区租了一间房,同时还进行了明确的分工,由宋某等人负责盗窃,李某主要负责销赃。实施作案时,他们分头踩点,采取交叉或单独的方式,趁着夜色在城郊和城区的路边店和居民家中,采取翻墙入院、撬门别锁方式,利用自制工具疯狂盗窃摩托车、手机、衣服等物品。

每次偷盗得手后,他们便迅速将赃物交于李某进行销赃。他们获得赃款20余万元,均被挥霍一空。采访中,记者得知,为了迅速获得赃款,他们将偷来的价值上百元的衣物,只以十元、八元的价格甩卖。

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。

办案民警清点赃物。

赃物堆满两间车库

在薛城公安分局新华派出所院内,记者看到办案民警正在清点着一地的赃物,在院里的两间车库,也已被满满当当的赃物堆满。新华派出所赵月彬所长告诉记者,警方运赃物时,动用了搬家公司,来回几趟才将赃物运到派出所。

今年37岁的犯罪嫌疑人宋某,外号"宋大个子",只有小学文化程度,他曾因盗窃两次被判刑,两次被劳改过。每次出狱后,宋某都不愿做苦力挣钱,而他又没有一技之长,日子就过得一贫如洗。而与宋某同是狱友的陈某等人也是过惯了不劳而获的生活,先后刑满释放后,认为还是"重操就业"来钱快。

据宋某交待,他们共做案达50余起,入室盗窃门面房11起,盗窃电动车30余辆、电动三轮车5辆,盗窃物品一大宗。而每次实施盗窃时,他们都像搬家一样,见什么拿什么。

警方告诉记者,此次案件中,安装联动报警装置的店面无一家被盗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宋某、陈某、王某和李某四人已被刑事拘留。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文/片 通讯员 张锋 记者 徐萌

一言逆耳起争执 女子刀划同事脸

伤口缝了100多针

本报枣庄9月20日讯 (通讯员 李福伟 实习生 马迪 记者 徐萌)一名患有抑郁症的青年女子,因琐事与同事发生矛盾,用水果刀将对方的脸划了一条10多厘米长的伤口,在医院缝了100多针。

据了解,8月20日,21岁的丽娟(化名)和同村的20岁的巧玲(化名)一起,来到滕州城区一家综合性大酒店当服务员。丽娟性格内向,平时沉默寡言,而且她患有忧郁症,有精神病史。

巧玲刚开始并不了解丽娟的情况,她的性格很开朗,直爽,平时总会跟丽娟开个玩笑,不对的地方也会直言相说。两人都是从农村来的,她们就像亲姐妹一样,互相关心照顾。

9月17日,巧玲与丽娟同一天当班,在擦拭门窗玻璃时,巧玲便说了一句:"丽娟,你干活真慢!"谁知,说者无意,听者有心,丽娟听到后,心里很不是滋味,就与巧玲争吵起来。两人越吵越激烈,最后竟然厮打在一起,但很快两人就被人拉开了。

经过这一闹,本来就患有抑郁症的丽娟精神受到了刺激,她在心里始终憋着一股气,无法释放。9月18日上午,丽娟独自离开酒店,来到附近商店购买了一把水果刀,想要报复巧玲。回到酒店后,趁巧玲没有防备之时,丽娟在她的脸上用刀子从耳根到嘴角,划了一条10多厘米长的伤口,鲜血直流。

随后,巧玲被送往医院救治,通过手术,医生在她的伤口上缝了100多针。丽娟被带到了滕州市公安局北辛派出所,经讯问得知,丽娟患有抑郁症的原因是她大专毕业后,觉得自己有学历文凭,却想不通为何总是找不到合适、体面的工作。

丽娟这种过激的行为,对巧玲的身心也造成很大的伤害。目前,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之中。